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3-014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3月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中节能(张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张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当地市场监管局核准为准),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中节能(张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设立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中节能(武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节能(武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当地市场监管局核准为准),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中节能(武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设立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中节能(天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天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当地市场监管局核准为准),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中节能(天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设立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3-015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投资设立中节能(张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武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天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设立上述三个全资子公司投资金额共3000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当地市场监管局注册批准,新公司的业务开展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中节能(张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中节能(武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中节能(天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批准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张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当地市场监管局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张掖风电")、中节能(武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当地市场监管局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武威风电")、中节能(天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当地市场监管局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天门风电"),注册资本金均为人民币1,000万。

本次投资设立上述全资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中节能(张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

法定代表人:牛小伟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施工、运营维护(以当地市场监管局核准为准)

(二)中节能(武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

法定代表人:牛小伟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施工、运营维护(以当地市场监管局核准为准)

(三)中节能(天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

法定代表人:李龙元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施工、运营维护(以当地市场监管局核准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张掖风电、武威风电、天门风电是为满足当地政府在风电项目核准前需在当地注册公司的要求。张掖风电设立完成后,负责张掖甘州平山湖100MW风电项目的开发与建设;武威风电设立完成后,负责中节能古浪县5万千瓦风电项目的开发与建设;天门风电设立完成后,负责在湖北省天门市开发风电项目。

本次投资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市场布局,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当地市场监管局批准,新公司的业务开展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3-016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金额: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使用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现金管理受托方:北京银行。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投资期限:2023年3月13日至2023年4月13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现金管理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1号)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配股发行1,462,523,61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配股价格为2.2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34,553,837.64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含增值税进项税额)4,001,464.61元及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8,078,978.26(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326,474,859.3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1月28日全部到账。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2)0210077号)。上述配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三)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产品品种及安全性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产品等,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五)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防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但上述投资的收益率水平受到宏观经济及金融市场波动、货币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4)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七)实施方式和授权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授权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八)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受托方名称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产品期限
北京银行复兴支行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40,000	1.30%-2.19%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天

注:本次使用的暂时募集资金为于2023年3月2日到期赎回的募集资金,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3月4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

2、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决策履行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经济效益,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保障资金安全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产品等,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累计额度不超过25亿元,资金可循环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2、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规范目的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规范目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产品等,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累计额度不超过25亿元,资金可循环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管理收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没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3,505,158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3月2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2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6号),同意公司首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334,000股,并于2020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77,334,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9,628,78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705,22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7名,股东分别为上海百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北京韦青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百昱")、李玮、共青城华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华云")、李劲、上海普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普纲")、李增亮、田三红,数量为53,505,15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9.19%,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53,505,158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3月2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根据公司《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的相关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百昱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3)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本公司不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4)本公司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将会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如因自身需要减持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按《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和其他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执行。如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期间内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5)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2、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玮、王倩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3)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4)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3、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青城华云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3)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对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4)本单位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将会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如因自身需要减持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单位承担按《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和其他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执行。如本单位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期间内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5)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单位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4、公司股东李劲、上海普纲承诺:

(1)自发行人完成前述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2019年3月29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单位/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3)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4)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对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5)本单位/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将会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如因自身需要减持本单位/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单位/本人承担按《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和其他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执行。如本单位/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期间内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6)本单位/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单位/本人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5、公司股东李增亮、田三红承诺:

(1)自发行人完成前述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2019年3月29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3)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4)本单位/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单位/本人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承诺内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53,505,158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9.19%。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3月2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股数(股)
1	上海百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463,099	31.63%	24,463,099	0
2	李玮	12,089,574	15.63%	12,089,574	0
3	共青城华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52,485	11.58%	8,952,485	0
4	李劲	2,500,000	3.23%	2,500,000	0
5	上海普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	3.23%	2,500,000	0
6	田三红	1,500,000	1.94%	1,500,000	0
7	李增亮	1,500,000	1.94%	1,500,000	0
合计		53,505,158	69.19%	53,505,158	0

注:

1.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系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 公司股东北京韦青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上海百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53,505,158	36
合计		53,505,158	36

七、上网公告附件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3-005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自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3月10日,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6.84元/股的85%,即22.81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2023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3年3月11日至2023年9月10日)内,如再次触发"弘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9月11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60,000万元,期限5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可转债已于2021年8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弘亚转债",债券代码"127041"。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2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本次不送红股。该方案已于2022年6月23日实施。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弘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8.09元/股调整为26.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3日起生效。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自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3月10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6.84元/股的85%,即22.81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弘亚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距离5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宏观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3年3月11日至2023年9月10日)内,如再次触发"弘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9月11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3-004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2、会议于2023年3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茂洪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自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3月10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鉴于"弘亚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距离5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宏观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3年3月11日至2023年9月10日)内,如再次触发"弘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9月11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关于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3—009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一审已判决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被告

●涉案金额:公司作为原告12,000,000元,公司作为被告2,311,480.43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暂时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序号	我司主体	诉讼地位	对方主体	案由	标的额(元)	审理阶段
1	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	被告	珠海市鑫洋化工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256,978.03	未开庭
2	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	被告	北京浩华星电气设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2,000	一审已判决,执行中
3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	南京天之路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12,000,000	未开庭
4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	安瑞普电气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80,120.42	一审已判决,执行中
5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卞仁玉等五名中小投资者	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662,381.98	未开庭

(一)珠海市鑫洋化工有限公司与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2)粤0402民初20514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珠海市鑫洋化工有限公司

被告: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向被告供应高纯氨气、六氟化硫、混合气体钢瓶等货物,自2018年7月原告送货开始至2021年3月期间,被告拖欠支付货款,经原告多次催促也无果。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被告支付货款、利息、律师费共计1,256,978.03元。

进展情况:该案将于2023年3月31日开庭。

(二)北京浩华星电气设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与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2)苏1003民初7932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北京浩华星电气设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2017年10月13日,双方签订合同号为HHX-CO779BHYH1710145Y的合同,合同金额22,400元,被告已支付10,400元,仍欠12,000元。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江苏省扬州市高新区第一法庭提起诉讼,诉求被告支付货款12,000元,诉讼费、处理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该案法院已于2022年10月14日作出一审判决,被告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货款12,000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请求。

截至目前,该案正在执行中。

(三)南京天之路国际经贸有限公司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2023)苏0104民初1317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南京天之路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2017年度,原告与被告开展大宗铜材贸易并签订多份《购销合同》,原告已按约定向被告支付采购款,截至2017年12月31日,被告尚欠原告往来款项12,000,000.00元,其迟延履约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为追回剩余采购款,原告多次向被告主张返还,但被告至今未返还。

现被告已破产,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向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提起破产债权确认纠纷诉讼,诉求确认原告对被告享有债权1,200万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该案将于2023年3月13日开庭。

(四)安瑞普电气有限公司与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2)桂0502民初4797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安瑞普电气有限公司

被告: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被告于2019年11月18日与原告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原、被告签订《买卖合同》后,原告按照约定向被告交付全部货物,被告收货后,仅向原告支付部分货款,对剩余货款376,430.42元一直未付。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确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及利息405,360.37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该案法院已于2022年11月8日作出一审判决,被告支付货款376,430.42元及逾期利息,案件受理费3,690由被告承担。

截至目前,该案正在执行中。

(五)卞仁玉等五名中小投资者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2023)黔03民初30-34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